

國際記者聯會爭取中國新聞自由月訊

2018, 7 月

致國際記者聯會屬會會員及新聞同業

歡迎來到國際記者聯會亞太區分會的每月新聞自由電訊。下期的月訊將在 2018 年 8 月 8 日。

若提供新聞資訊或訊息請電郵致 ifj@ifj-asia.org。查閱本會爭取中國新聞自由的網頁,請點擊 <http://www.ifj.org/regions/asia-pacific/>

查看本會紀錄中國違反新聞自由的地圖 [here](#)。

查看本會的臉書 [here](#)。

查看本會推特 [here](#)。



請廣泛傳送此月訊

- 1) 美中貿易戰報導使用的語言現變化
- 2) 美朝首腦會議的評論受控制

- 3) 訊息和新聞受限制及控制
- 4) 青海日報黨委書記開除
- 5) 調查後香港警方襲擊記者投訴被拒
- 6) 香港特別行政區長官向媒體道歉
- 7) 香港行政長官抨擊抗議時使用不尊重的口號
- 8) 香港記者協會指國歌法「違憲」

1) 美中貿易戰報導使用的語言現變化

隨著美國和中國之間持續進行貿易戰，傳媒注意到「中國製造 2025」一詞的使用次數在內地官方傳媒報導中，有顯著下降甚至消失的現象。據新聞系統「慧科訊業」的搜索引擎顯示，傳媒於 2018 年 1 月起至 5 月份，報導中使用「中國製造 2025」的頻次由 5 月起明顯下跌。眾多記者認為，使用該字眼下降是因為美國和中國之間的貿易戰所致。

2) 美朝首腦會議的評論受控制

6 月 12 日，美國總統特朗普和朝鮮領導人金正恩在新加坡舉行高峰會。然而，中國的社交媒體在評論該則新聞時受到控制，有些新聞網站在該則新聞的評論功能更被關閉。據多名博各稱，社交媒體上的負面評論全被封鎖。《自由亞洲電台》報導了幾個網站的評論部分包括《華爾街日報》的中文網頁和中國內地傳媒包括《環球時報》與《澎湃新聞》在該則報導中的評論功能均被暫停。

3) 訊息和新聞受限制及控制

甲) 6 月 28 日，兩名小學生在上海被殺。據當地民眾稱，上海地方政府命令傳媒淡化這則事件，最終更禁止了有關消息。據《自由亞洲電台》稱，地方政府甚至禁止人們在意外發生的學校外即上海世界外國語小學門口舉行悼念活動。

乙) 6 月份，在中國大陸出版的幾本書突從書店中被勒令下架。據《明報》報導，一間北京獨立書店接獲官方指令把幾本書下架。被下架的書包括有關中國的改革史書、聖經、古蘭經及政治作家漢娜·鄂蘭的書籍。目前還不清楚為什麼這些書被令下架。

4) 《青海日報》黨組書記開除黨籍

據報導，53 歲的張偉因「違紀行為」被開除中國共產黨黨籍。張被開除黨籍時，擔任《青海日報》的黨組書記。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 (CCDI) 在一份聲明中表示，張「對抗審查並非法持有黨的工作秘密文件」。張還被指控「個人生活中違反紀律」。聲明還說，張的案件已移交警察進一步刑事調查。張的黨籍被開除後受到坊間強烈批評，一些法律專家認為，作為黨組書記，自然應該擁有黨的文件。

5) 調查後香港警方襲擊記者投訴被拒

經過逾兩年半的調查，一名《明報》記者被告知，他遭幾名香港警察襲擊的投訴被拒絕受理。鄧姓的《明報》記者於 2016 年 2 月 9 日在旺角暴亂事件中，站在一輛雙層巴士上層拍攝照片。他指，他被兩、三名警察扣著喉嚨拖落巴士，之後被數名警察壓在地上踢打。襲擊的過程被《蘋果日報》記者攝錄並公布。警察投訴課指鄧的指控有「無法完全證明屬實」。投訴課又說，關於鄧被警察抓住喉嚨的投訴「無法追查」，因為警方無法辨識涉事者。警方沒有跟新聞界合作的投訴亦同樣被拒。投訴警察課的裁決獲得獨立監察警察部門的監警會接受。

6) 香港特別行政區長官向媒體道歉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於 7 月 3 日召開新聞發布會時，香港電台英語部的記者用英語向她提出問題後，林說厭倦了用英語重複已用廣東話回答記者提問的答案，又說「浪費時間」。林的反應立即遭到強烈反對，包括國際記者聯會屬會香港記者協會的批評。香港記者協會主席楊建興表示，林鄭月娥的言論「令人尷尬」。當天深夜，林鄭月娥就其評論發新聞稿，並就「引起混淆」致歉，且表示「政府不會把英語視為不那麼重要」。

7) 香港行政長官抨擊抗議時使用不尊重的口號

香港自一九九七年回歸至今已踏入廿一年，就「七。一」回歸紀念日當天，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就「七。一遊行」時，有示威者喊誦「結束一黨專政、拒絕香港淪陷」的口號，發出聲明及公開批評抗議者。林鄭月娥指，政府對周年慶祝活動中針對中

國執政的共產黨的任何事情採取「零容忍」態度。香港政府在聲明中稱，「高呼不尊重「一國」及無視憲法秩序，或作出煽情和誤導之說，都不符合香港的整體利益，會破壞香港的發展」。

8) 香港記者協會指《國歌法》「違憲」

香港記者協會警告香港政府草擬的《國歌法》草案「違憲及將窒礙言論自由」。香港記者協會擔心《國歌法》會壓制言論自由。此外，香港記者協會表示，目前的草案違反香港《基本法》憲法，因為「香港的草案較中國大陸的法案更為嚴厲，因為它最高可處罰款 5 萬港元，監禁期最高可達三年」。香港記者協會在相關法律諮詢期結束時向香港政府提交了一份立場文件。

國際記者聯會亞太區分會

<http://www.ifj.org/regions/asia-pacific/>

lfj@ifj-asia.org